玉米基因编辑突变体种子使用转让协议

甲方：　　未米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促进玉米功能基因组学的发展，现甲、 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突变体种子的使用和转让 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须如实填写购买突变体信息表。

2、　甲方保留对提供给乙方的种子的所有权。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突变体仅限于非盈利性科学研究使用。

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种子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种子提供给第三方。

6、　乙方原则上只能将种子用于协议以内的突变位点研究。

7、　乙方在学术报告、项目申请、发表文章或其他形式的成果产 出中须以“致谢”的方式说明“本研究中所用突变体材料由华中农业大学严建兵教授和未米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

8、　协议一经签订、双方须严格执行，协议期内如有一方违约、 未按协议条款执行，另一方可向违约方追究经济责任。

9、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联系（经办）人：　　突变体使用人：

日期：　　年　月　　日期：　　年　月　日